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支付電子發票及危險品申報維運專案 -

電子發票資訊交換服務使用申請表(第一頁)

*請隨函附上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用戶編號	(由電子發票服務中心填寫)			合約編號	(由電子發票服務中心填寫)		
用戶基本資料							
公司中文全名：				公司英文全名：			
公司中文簡稱：				公司英文簡稱：		公司網址：	
公司主要產品：				公司規模：			
公司營業地址：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巷弄號樓之
交易角色： ☐ Buyer ☐ Supplier ☐ Forwarder ☐ Broker ☐ Carrier ☐ 其他							
公司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帳號：		
申請窗口	姓名：	電話：() 分機			傳真：()		
	手機：	電子郵件帳號：					
申請部門主管	姓名：	電話：() 分機			電子郵件帳號：		
資訊部門窗口	姓名：	電話：() 分機			傳真：()		
	電子郵件帳號：						
資訊部門主管	姓名：	電話：() 分機			電子郵件帳號：		
申請服務項目							
☐ 網頁式電子發票系統服務 (Web Based)				☐ 系統對系統式電子發票系統服務 (B2Bi Based)			
指定連線對象				指定連線對象			
帳號 (最多四個)	帳號 1：_____ 帳號 2：_____ 帳號 3：_____ 帳號 4：_____			連線訊息	☐ 發票新增 ☐ 發票刪除 ☐ 及其他 ☐ 銷退新增 ☐ 銷退刪除		
用戶端設備	瀏覽器(Browser)名稱/版本： 瀏覽器加密長度(建議 Cipher Strength 至少 128Bit)：			傳送方式	☐ RNIF-B2B ☐ 其他 ☐ XML-B2B ☐ FTP		
現行連線方式	☐ 固接式 ADSL ☐ 撥接 ☐ 專線 ☐ 其他：_____			對外連線頻寬	☐ T3 × _____ ☐ T1 × _____ ☐ 512K × _____ ☐ 或總計 _____ KBits		
本系統 網路憑證	☐ 使用 ☐ 不使用			本公司將於接受用戶申請後一週內，派員與用戶專案聯絡人聯繫，協調企業間網路連線建置技術性問題。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支付電子發票及危險品申報維運專案 -
電子發票資訊交換服務使用申請表(第二頁)**

申請服務項目(續)									
用戶網路定址	貴公司對外 Internet 連線(Proxy or Firewall) 之真實 IP Address : (有固定 IP 者必填, 無固定 IP 且欲申請網路應用系統服務者, 請勾選使用本系統網路憑證)								
連線目的	☐ 上線 ☐ 測試 : ☐ 其他 : _____								
專案聯絡人一	☐ 同申請窗口								
專案聯絡人二 (建議填寫)	姓名 :	電話 : ()			分機	傳真 : ()			
	手機 :	電子郵件帳號 :							
繳款方式及發票資料(航港電子發票系統免填)									
繳款方式	☐ 航港電子發票系統航商免繳使用費用								
發票抬頭	☐ 同公司中文(全名)名稱			統一編號 :					
發票收件者	姓名 :	電話 : ()			分機	傳真 : ()			
	手機 :	電子郵件帳號 :							
發票寄送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弄號樓之
	☐ 同公司營業地址								
費用									
計費明細	☒ 航港電子發票系統航商免繳使用費用								
蓋章(公司或團體請蓋大小章)					電子發票服務中心人員填寫資料				
本公司同意遵照「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支付電子發票及危險品申報維運專案 - 電子發票資訊交換服務」使用契約條款與收費方式 此致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 : _____ ☐ 測 通				
					User PK : _____ ☐ 通知客戶/中心廠				
					使用者代碼 : _____ 資料複核 : _____				
					Vendor Code : _____ 建檔人 : _____				
					Partner code : _____ 建檔日期 : _____				
Partner ID : _____ 合約生效日期 : _____									
用戶簽章 : (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					連線起 / 迄日期 : ____/____/____ 至 : ____/____/____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 97162640 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3 號 6 樓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2 樓之一 (高雄營業處)									
客服專線: TEL: (886)-7-215-2066 FAX: (886)-7-215-2088 EMAIL: twport_epaid@tradevan.com.tw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支付電子發票及危險品申報維運專案－「電子發票資訊交換服務」使用契約

用戶申請使用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執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支付電子發票及危險品申報維運專案所提供之電子發票資訊交換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依本契約辦理。

第一條：定義

- （一）“電子發票資訊交換服務”係指使用本公司電子發票平台之網路服務應用系統，或透過本公司之網路服務定址及網路連線，以協助用戶與他方廠商進行電子化資料查詢、傳遞、交換、協商與交易等作業。
- （二）“使用者帳號”係指本公司授權用戶使用之帳號，可允許用戶透過此帳號使用本公司網路應用系統服務。（電子發票資訊交換系統使用單一登入機制(Single SignOn)，不使用密碼，登入密碼由電子支付系統端控制）
- （三）“網路憑證”係指本公司提供並授權用戶使用之使用者身份數位憑證(Digital Certificate)，可允許用戶透過此憑證使用本服務。
- （四）“平台伺服器數位憑證”，係指本公司提供並授權用戶使用之平台伺服器數位憑證(Server Certificate)可，可允許用戶透過此憑證使用本公司企業間網路連線服務。
- （五）“用戶伺服器數位憑證”係指用戶提供並授權本公司使用之用戶端伺服器數位憑證，以協助用戶使用本公司企業間網路連線服務。
- （六）“網路服務定址”係指本公司所提供架構在網際網路通訊協定(TCP/IP)下之網路定址(Uniform Resource Locator, URL)，可允許用戶透過此網路定址使用本服務。
- （七）“用戶網路定址”係指用戶之經本公司允許可連結平台伺服器，以使用本服務之 IP 網址或網路定址。

第二條：申請服務及辦理異動

用戶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表格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提出申請，辦理異動時亦同。

第三條：申請終止

用戶申請終止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表格提出申請。本公司於收到用戶申請書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用戶之欲終止網路服務之連線對象專案聯絡人，並於用戶申請單載明之服務終止日停止用戶相關服務使用權利。

第四條：保證責任

用戶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導致任何糾紛發生時，用戶應自行負責。

第五條：本服務係依照下列方式及水準進行：

- （一）本公司提供二種等級之服務需求及問題排除服務模式：
 - 1.一般服務需求與問題排除。
 - 2.緊急服務需求與問題排除。
- （二）茲將兩種服務模式定義如下：
 - 1.一般問題排除與服務需求：包括用戶連線操作使用問題、使用狀態查詢、及基本資料修改等非即時連線交易問題之回應與處理。
 - 緊急問題排除與服務需求：包括即時連線交易資料傳遞及流程整合異常相關問題之回應與處理。
- （三）本公司於接獲用戶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需求或問題後，依下列原則處理：
 - 1.一般問題排除與服務需求：本公司在接獲用戶通知後，應於三日內（工作日，以下同）處理完畢。
 - 2.緊急問題排除與服務需求：本公司在接獲用戶通知後，應於一日內處理完畢。

第六條：問題排除

可歸因於用戶之非本服務提供之軟體、硬體、程式設計或設定問題，導致用戶無法正常使用本服務時，用戶應負責排除使用問題。

第七條：生效日

本公司接受用戶之使用或終止使用申請文件（含用戶用印後之申請單）後，除另有約定外，使用申請以申請之帳號完成日或企業間網路連線正式上線日為本服務使用生效日；終止使用申請以用戶申請單載明之服務終止日為終止使用生效日。

第八條：計價方式

本次連線費用由港務局支付。

第九條：用戶責任

用戶應對自本服務取得之資料（包含但不限使用者帳號、密碼、數位憑證或網路服務定址）負保管及使用責任；透過任何足以識別用戶身份之方式(包含但不限於透過同一帳號、密碼、數位憑證、用戶伺服器數位

憑證或用戶網路定址)使用本服務之所有行為，均視為持有或使用該識別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持有該帳號、密碼、數位憑證、用戶伺服器數位憑證或用戶網路定址）用戶之行為，由用戶負相關責任，對於所產生之交易行為及其所衍生之相關責任，僅存在於用戶與其交易對象之間，與本公司無涉。

第十條：侵權責任

用戶須自行建置、維護或更新本身資訊系統內任何執行本服務所需之資料，並同意對所登錄之資料及其所使用提供之文件、資料、軟體、硬體、資料庫之智慧財產權，負完全之法律責任，如有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後，本公司以書面通知七日內未改善，本公司有權逕行刪除全部或部分資料，用戶不得異議。對於因上述情事所招致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用戶應自行負責解決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與本公司無涉。

第十一條：保證保密責任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用戶基本資料、傳送資訊及交易記錄均屬機密，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保證不對第三人揭露。惟本公司得編印或建置含有用戶公司名稱之客戶目錄，用戶事先聲明不同意刊登者除外。

第十二條：資訊所有權及使用權

為維持運作及擴充需求，本公司得使用平台之資訊進行分析與規劃用途，並擁有該分析資料之所有權，該分析資訊僅供本公司內部參考、使用。

第十三條：權利保留

本公司保留未來新增、修改或刪除本服務之全部或部份功能之權利，並於本公司服務網頁公告之。

第十四條：系統維護

本服務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而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得於發生七日前公告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客戶，但於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情事變更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部分或全部項目之經營，用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但本公司應於預定訂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二個月公告並通知用戶，並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六條：使用限制

用戶於使用本服務時，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以任何方式及作為妨礙他人使用、影響本服務系統正常運作或從事違反公序良俗、及任何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經書面通知七日內未改善，或若已造成本服務系統或他人使用之障礙，本公司得不經通知暫停或停止用戶使用本服務，暫停使用期間用戶仍應支付相關使用費用。因前述情事所產生之一切責任與任何損失，概由用戶負責，與本公司無涉。

第十七條：權利歸屬

用戶僅得依本約規範使用本服務或交付產品，於本平台上可經授權擷取之任何資料資訊(包含但不限於本公司因提供本服務或交付產品所開發或提供予用戶之著作、發明或設計)，其智慧財產權利、所有權與使用權屬於本公司或該資料資訊所有者所有。

第十八條：資料備份及保留期限

本公司定期進行備份用戶與他方使用本服務所產生之資料，若資料在備份動作完成前因設備障礙，以致發生錯誤或毀損，由本公司負責修復。本公司保留三個月內之線上備份資料，三個月之後之線上備份資料將進行離線備份並自線上備份資料中移除之動作，離線備份資料之保留期限為自離線備份動作完成後五年。

第十九條：資料使用與調閱

於上述備份資料保留期間內，用戶得依本公司之規定請求使用、調閱或複製備份資料，並支付本公司相關處理費用。

第二十條：損害賠償

雙方同意若有違反本約任一條款之情事，而致對方受有損害，可歸責之一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賠償總額以該次交易實際損失價款為上限。

第二十一條：契約期間

本契約經用戶用印完畢後即為生效，本契約在雙方未經第二十五條之行為前均視為有效。

第二十二條：契約修改

- （一）本公司保留修改本契約全部或部分內容之權利。
- （二）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契約上對他方之某項權利，並不視為放棄該項權利或影響其他權利。

第二十三條：不可抗力

如因天災、政府法令限制或其他非當事人之一方可合理控制之事由，致一方發生遲延或不能履行本契約時，該方不負遲延或違約責任。

第二十四條：終止契約

- （一）用戶得隨時依本公司程序申請終止繼續使用本服務，本契約將

於終止通知日當月最後一日屆滿時終止。

- (二) 任何一方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之任何約定，他方得以書面通知要求於十日內補正，逾期不予補正，該他方得以書面即刻終止本契約。
- (三) 任何一方有經向法院或主管機關聲請破產、解散、重整、停止營業(不論各機關是否核准)或被任何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即刻終止本契約。
- (四) 任何一方依本條約終止契約時，雙方於終止日前所發生之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

第二十五條：糾紛處理

雙方因本合約或違反本合約所引起的糾紛、爭議或歧見，應依據中華民國法律，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其仲裁程序實施方法，在中華民國台北市以仲裁方式解決之。仲裁所作之判斷應為最後之決定，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倘仍須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